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免赔额保险条款

一、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条款就免赔额部分约定如下：

1. 因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事故的发生所导致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合同列明为准；

2. 因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事故的发生所导致的财产损失赔偿责任，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合同列明为准；

3. 因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事故的发生所导致的综合单次赔偿责任，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合同列明为准；

二、无论是在人身伤害赔偿责任项下还是财产损失赔偿责任项下，保险人仅就超过免赔额部分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三、保险单中列明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或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免赔额分别适用于任何一次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保险合同中如果适用了 a) 与保险人抗辩权利和义务有关的条款，或 b) 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义务的条款，则不考虑免赔额。

五、为协助保单列明被保险人顺利解决索赔或诉讼/仲裁，保险人可以部分或全部地不扣除免赔额进行赔付，并就该协助措施的实施明确通知保险单列明被保险人。列明被保险人在收到保险人的前述通知后，有义务迅速将该部分或全部的免赔额金额返还给保险人。

六、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